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0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在保障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9名、参加会议监事9名。会议情况已通报给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于2020年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7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并在此额度以内办理贷款。本次授信公司拟采取以下两种融资方式:(1)由公司名下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2)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为不超过30,000万元的贷款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不超过实际贷款金额1%收取担保费,即担保费不超过300万元。以上向农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Ha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0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关于公司2019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根据以上授信额度安排,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于2020年继续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3,000万元,授信期限两年,贷款利率将按市场利率执行,并在此额度内办理贷款。公司将拟位于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贵宾楼部分资产作抵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贵宾楼房产为公司自建房产,该部分资产主要为公司酒店经营使用。

三、抵押标的的所有权人基本情况 抵押标的的所有权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8月3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蒋利亚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018,926,000元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洗衣、物业清洗服务及卷烟、雪茄烟零售;投资汽车出租、文化娱乐产业;酒店资产的运营与管理(包括酒店资产的收购、投资、销售、租赁);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系统集成科研成果转让;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批发、零售;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服务;酒店品牌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719,644.60万元,负债总额474,226.95万元,净资产245,417.65万元,营业收入95,812.95万元,净利润-47,761.37万元。

本次贷款以公司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贵宾楼1层至第2层、第6层以及第26层房产进行抵押,该房屋总建筑面积7379.6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488.09平方米。该部分用于抵押贷款金额上限13,000万元,贷款利率为当期市场利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楼层, 房屋所有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 (㎡). Rows include floors 1, 2, 6, and 26 with corresponding certificate numbers and areas.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4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分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第36120011号。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适当性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It lists changes to articles 3, 6, and 19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garding share types and capital.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获得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7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9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4.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29.8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10.15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第3612001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分别为15个月和18个月,存在募集资金分批投入和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并保持资金流动性。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Rows include production of 350 square meter low-voltage heat exchangers, R&D of core building materials, and supplementary funds.

四、对公司影响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七、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交易的SGE黄金9999的每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债券在上一个计息年度起息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SGE黄金9999的当日结算价】×1,该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2月27日发行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20年2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若起息日上海黄金交易所SGE黄金9999不进行交割,则自动向后顺延一日。 若在债券存续期内,上海黄金交易所SGE黄金9999结算价无法获得而导致当期浮动利率无法计算,则浮动利率沿用之前一期数值。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为“17黄金债”,代码为“136985.SH”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利率水平。 本次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5.50%,第二个计息年度、第三个计息年度黄金价格平均涨幅未达到20%,因此浮动利率均为0,票面利率维持5.50%不变。

(二)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0月2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396号”文核准发行。

(九)付息日:2020年2月27日 (十)兑付日:2022年2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2月27日)

(三)发行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规模7亿元;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在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末附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的第3年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一)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0月2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396号”文核准发行。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7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债券形式:本次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付息日期:2019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利率:5.50% (三)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26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次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八)付息时间:2020年2月27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次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及兑付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及兑付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付息时间:2020年2月27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次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及兑付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及兑付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一)发行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明铸字楼A座9层 联系人:周新宾 联系电话:0476-8283822 邮政编码:024000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圆融大厦15层 联系人:郭奕、郑岩涛 联系电话:010-588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